孙贵海：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孙贵海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张辉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杰：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张杰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军旗：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张军旗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0105民初6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荣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建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志锋：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8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屈兴坤：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英艳：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许志辉：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曲友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建良：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晓亚：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白义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宫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苗瑾：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翠燕：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英：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石磊：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05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永进、李淑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陈永进、李淑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永进、李淑梅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毕玉军、王拥军：

本院受理原告万莉权诉毕玉军、王拥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毕玉军、王拥军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苗天骄、顾钢：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苗天骄、顾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苗天骄、顾钢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夏国玺：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佳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牛宝成、张蕾、杨磊：

本院受理原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五玄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聂军强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253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云红、张小利、韩辉硕：

本院受理原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晋州市占国织布厂、王新花、赵占国：

本院受理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晋州市飞翔纺织有限公司、赵盼、何春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3541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颜志涛、马玉浩：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17）冀0183民初395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李永志、吴征巧：

本院受理房造珍诉你夫妻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83民初2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金延德：

本院受理原告杨和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426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县人民法院

王雪彤：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秋红申请执行你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7年2月23日申请执行，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期满15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芳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17）冀0110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海南椰风椰奶饮品有限公司、刘扬武、椰风（淄博）食品有限公司、椰风（东阿县）阿胶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椰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河北沧州前程印铁包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椰风集团有限公司、椰风包装（德州）有限公司、椰风集团（德州）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对你公司的起诉并经本院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4）沧民初字第9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扬武、海南海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椰风食品有限公司、云南省富宁县富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韵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沧州前程印铁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沧民初字第10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延宏、袁绍辉、曹延华、黄骅市宏德昌丰商贸有限公司、黄骅市宏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诉被告你/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9民初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腊梅、蔡长华：

张桂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冀09执205-4号、（2016）冀09执205-5号执行裁定书，（2016）冀09执205号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沧州恒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泊头市融海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9执269号之二执行决定书、（2017）冀09执269号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丰达钢铁有限公司、李立生：

东光县永恒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9执恢1号之五执行裁定书、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牟清华：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刘洪国诉被申请人刘国珍、牟清华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9民再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暴新、张志强：

刘刚因与你们及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原沧州市信用社合作社中心社）、肖振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17）冀09民申108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9民申108号民事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晓建：

本院受理徐国章申请执行（2017）冀0123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23执23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正定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22日10时至2018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河北西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安定大街北侧的房产一处（证号：辛房证字第025027921号）及土地（证号：辛国用（2012）第0103011号）。起拍价：122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崔春辉：

本院受理原告高碑店市长盛商砼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84民初1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15日10时至2018年1月16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郝郡名下坐落于河北省辛集市市北区东华路东侧集英中学2号楼3单元502室的房屋（房产证号：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01515号）。起拍价：90万元，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2千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22日10时至2018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李永进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建设街北侧的房产一处（证号：辛房证字第023000569号）。起拍价：27万元，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2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月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11/22，户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宁晋县耿庄桥供销社北、滏阳河以西镇中华府的房产50套（详见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2017年12月30日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康法官，咨询电话：0311-67795019，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大街138号百川大厦东座1106室，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时至2017年12月3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11/22，户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龙工”牌50型铲车一台（详见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2017年12月26日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康法官，咨询电话：0311-67795019，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大街138号百川大厦东座1106室，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月2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月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11/22，户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1号棉三宿舍68-2-203室房产（详见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2017年12月30日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康法官，咨询电话：0311-67795019，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大街138号百川大厦东座1106室，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保定麦芽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姜克刚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84民初2284号案件中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张建辉：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84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闻宜鹏：

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84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邹树君、李丽品：

本院受理原告胡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84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胡朋：

本院受理原告涂祖俊诉你与任春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0684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徐兴君：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684民初1924号案件中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杨宝祥：

本院受理原告保定行汇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0684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陈杰民、杜彩席、陈印朝、于秀国、甄士刚、刘粉霞、甄兴龙、秦艳丽、王增银、陈贵珍、石家庄鑫智泰经贸有限公司十一人：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皇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129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赞皇县人民法院

汪海芹、王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802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孙海龙、左立平、马金龙、修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802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贾孟友：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临城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你、蔡普恩、董长先、清河县戈仙庄农村信用社隆兴分社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民再139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三星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爽：

本院受理范立成申请执行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石兴地评报字【2017】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书、（2016）冀0109执75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马旭东、张彦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晓辉诉你们及任瑞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冀0109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原告张晓辉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同时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孙金波、张艳、高宾宾：

本院受理石家庄鑫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16）冀0123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23执23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素平、刘素芳：

本院受理原告宋春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27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王子彬、杜如珍：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王子彬、杜如珍、王天佑、吴洪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128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王凤祥：

本院受理原告高小勇与被告王凤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723民初7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康保县人民法院

张立臣：

本院受理王文亮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822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姚明秋、栾朋飞、胡林通：

本院受理原告范乐飞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0591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俊生：

本院受理原告霍晓英诉被告司金伟及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书送达后，被告司金伟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磁县人民法院

陈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雪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光录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